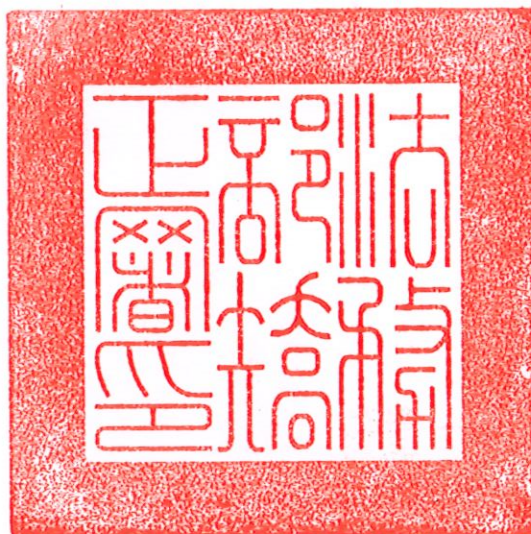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53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黃松彬111年3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01749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黃松彬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上海圖書館藏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電話：03-3188330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黃松彬君(因變更住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由法務部矯正署公示送達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101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黃松彬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黃松彬(男、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(110年3月19日、4月23日、7月23日)，另未經許可擅離受保護管束地(警局於110年6月10日查訪時住戶告知已搬離很久及里港戶政事務所110年7月27日函知去向不明)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。

(二)另黃員前犯多件竊盜罪，假釋出監未滿3月即於110年5月4日再犯竊盜罪2次(鴨舌帽1頂、女用內衣3件、男用內褲2件、女用內褲5件)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動態不佳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前列事實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2月8日屏檢介癸110毒執護65字第1119004625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754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黃松彬 君(因變更住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由法務部矯正署公示送達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(兼復貴監111年2月16日屏監教字第1110020771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